附件6：

2025年农机购置与技术装备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购置农业机械，改善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改善农机装备结构，提升我县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农机应急作业服务能力，保障农业安全生产。购置智能化精量育秧设备并结合智能化高效丰产栽培技术的应用，提高水稻产量，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二、水稻智能化高效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一）申报主体

从事水稻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有较好的成长性，具备明显区位优势和示范效应，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度，并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农机维修保养能力，拥有从事水稻生产的相应农业机械，掌握水稻生产过程中一些先进技术。

2.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登记、年检，参加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

3.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且机具设备不得随意变卖和转让，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能服务大局，听从市、县农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动。

（三）建设内容

1.购置智能化精量育秧设备、专用育秧盘等。

2.开展高效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田间日活动。

（四）项目资金要求

农机具购置按农机具市场售价的50%补贴（含国家补贴），其余由申报业主自筹配套，财政补贴资金：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农业企业1：1，其余类型业主1：0.5，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农机应急服务队建设

（一）申报主体

县内注册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有较好的成长性，具备明显区位优势和示范效应，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度，负责人有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农机维修保养能力，热爱农机事业，具有一定社会责任心。

2.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登记、年检，参加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

3.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且机具设备不得随意变卖和转让，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能服务大局，听从市、县农业主管部门的调动。

（三）建设内容

购置农业作业机具，建设机具库房、维修库房、烘干库等。必须购置应急9马力柴油排灌机械2台、6马力汽油排灌机械3台、拖拽式（移动式）烘干机1台。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

购置农业机具，建设机具库房、维修库房、烘干库补贴50%（含国家补贴），其余由申报主体自筹。财政补贴资金：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农业企业1：1，其余类型业主1：0.5。

四、农机装备能力提升

（一）申报主体

县内注册并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有较好的成长性，具备明显区位优势和示范效应，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度，负责人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2）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登记、年检，参加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

（3）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4）购买机具需进入《重庆市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

（三）建设内容

购买耕、种、收、植保、轨道运输、烘干等农业作业机具；建设机具库房、维修库房、烘干库房等。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

农机具购置按农机具市场售价的50%补贴（含国家补贴），单个机具补贴不超过10万元，其余由申报主体自筹。财政补贴资金：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农业企业1：1，其余类型业主1：0.5，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申报资料

（一）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机具设备不得随意变卖转让、服从统一调配承诺书。土地流转、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营业执照等其他佐证材料。专业大户需提供户口、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财务总账、明细账)，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

（五）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需提供银行流水。

（六）申报条件各项内容的照片资料及场地照片。

（七）帮扶带动利益联结情况表。

（八）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近3年实施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项目约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佐证资料。

六、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请填列“农机”。

（二）资料报送：纸质件（5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农机管理科404室，联系人：赵棉红；电话：76662506。电子件发送邮箱：342349800@qq.com。